

镇平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2022〕5号

镇平县 2020 年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包干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依据《镇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镇财〔2021〕49 号）的安排，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镇平县财政局委托，成立 2020 年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包干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完成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具体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目的和背景

民办教师是指我国中小学中不列入国家教员编制的教学人员，上个世纪 50 年代开始出现，是我国中小学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广大民办教师为发展我国农

村基础教育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为了使原民办教师共享发展成果，2012年10月，经河南省政府同意，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以下分别简称“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我省原民办教师发放养老补贴的实施意见》（豫教人〔2012〕182号），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原民办教师按照教龄每月发放养老补贴。2012年12月，省教育厅制定《关于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的指导意见》，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联合印发《河南省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12〕489号），对我省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工作作出了进一步指导。

2013年1月，南阳市教育局、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阳市财政局（以下分别简称“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南阳市关于对原民办教师发放养老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宛教人〔2013〕2号），落实本市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发放政策。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补贴对象

项目对以下两种对象发放养老补贴：（1）年满60周岁，于1989年12月31日以前，在农村公办中小学民办教师岗位上连续工作满1年的原民办教师，离开教师岗位后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2）六十年代初下放的公办教师。

以下人员不列入适用对象：纳入计划内退养的民办教师；本方案执行前已死亡的原民办教师；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法规被开除或辞退的原民办教师。

2. 项目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人员按教龄每满1年（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每月10元的标准发放养老补贴。六十年代初下放的公办教师按照原民办教师15年教龄的补贴金额执行。

3. 2020年计划发放人数

截至2020年，镇平县共认定原民办教师人数7231人，2020年符合补贴条件的到龄人数为4269人（含死亡、企事业退休、到龄未领取人员313人），平均教龄12年。各乡、镇、街道办详细情况见表1-1。

表1-1 各乡、镇认定人数、符合条件人数情况表

各乡、镇	认定人数	2020年12月底达到 60岁以上人数	平均教龄
涅阳街道办	322	132	12年
玉都街道办	238	154	12年
雪枫街道办	166	96	12年
石佛寺镇	334	219	12年
遮山镇	223	114	12年
老庄乡	284	177	12年
高丘镇	550	257	12年
晁陂镇	266	160	12年
卢医镇	212	131	12年

曲屯镇	215	133	12 年
枣园镇	438	203	12 年
贾宋镇	431	243	12 年
杨营镇	368	227	12 年
侯集镇	525	315	12 年
安子营镇	485	254	12 年
柳泉铺镇	253	166	12 年
二龙乡	173	80	12 年
王岗乡	266	123	12 年
马庄乡	273	137	12 年
张林镇	584	322	12 年
郭庄乡	124	64	12 年
彭营镇	501	249	12 年
合计	7231	3956	12 年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包干补助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9〕124 号）文件内容，项目资金具体安排情况见表 1-2。

表1-2 项目资金具体安排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省、市 预算资 金	省、市 到位资 金	县级应 配套资 金数	县级实 际配套 资金	项目年初 预算资金 合计	实际到 位资金 合计
镇平县	304.30	304.30	310.00	310.00	614.30	614.30

（五）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项目立项：根据豫教人〔2012〕182 号和宛教人〔2013〕2 号文件，每年县教体局根据审核认定情况编制项目预算，上报至县财政局。

预算批复：县财政局对县教体局的预算编制进行批复，审批后，将省、市、县三级的财政资金拨付至县教体局。

项目实施：县教体局负责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结果抄送同级人社、财政部门；县财政局要将补贴所需资金列入预算并于年初下达到县教体局，县教体局负责将省、市、县三级补贴资金拨付给同级人社部门；县人社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渠道，按月计发养老补贴。

项目监管：县教育局按月对全县补贴情况进行定期汇总。各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为响应豫教人〔2012〕182号等文件精神，使原民办教师共享发展成果，对镇平县符合条件的原民办教师发放养老补贴，改善其生活水平。

2.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南阳市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项目资金的主要用途、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评价组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补充，形成了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1-3。

表1-3 2020年镇平县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补贴发放人数	4269人
	产出质量	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可持续影响	公开公示情况	按要求公开公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二、评价目的、对象和方法

（一）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镇平县教体局本年度累计收到省、市、县财政配套专项资金 6143000 元，年初结余 639887.94 元（2019 年度资金拨付方式为教育局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人社局，结余金额为人社局账户此项目专项结余，直接结转到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使用；2020 年度资金拨付方式为项目资金先拨付到教育局，人社局根据每月需要发放补贴金额申请由教育局拨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收款单位	拨付日期	拨付金额（万元）
第一批资金	镇平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0 年 4 月	181.78
第二批资金	镇平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0 年 5 月	46.597

第三批资金	镇平县城乡居民社会 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0 年 6 月	45.774
第四批资金	镇平县城乡居民社会 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0 年 7 月	46.839
第五批资金	镇平县城乡居民社会 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0 年 8 月	44.634
第六批资金	镇平县城乡居民社会 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0 年 9 月	45.791
第七批资金	镇平县城乡居民社会 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0 年 10 月	44.80
第八批资金	镇平县城乡居民社会 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0 年 11 月	46.035
第九批资金	城乡居民社管中心	2020 年 12 月	46.082
合计			548.332

2. 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县教体局负责将省、市、县三级补贴专项资金拨付给同级人社部门 5483320 元（包含 2019 年末结余 639887.94 元），2020 年度县人社局支付专项资金 548332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镇平县教体局结余项目资金 1299567.94 元。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综合运用文献分析法、调查分析法、专家咨询与论证和对比分析法等方法。

现场调研是晁陂镇、老庄镇、石佛寺镇、王岗乡、杨营镇、贾宋镇 6 个乡镇进行调研，主要调研内容为根据支撑材

料核对项目基础数据表、财务资料分析性复核、访谈、实地查看等。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和基础数据表，经过数据整理、综合分析后，采取文献研究、历史与当期比较、目标与成果比较、内外因素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价。

三、工作建议

（一）对已享受补贴人员的死亡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情况的管理

有待建立完善的死亡人员筛选管理办法，例如定期对已享受补贴人员进行人脸识别验证，可以准确统计出死亡人数，保证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乡镇定期对享受补贴人员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禁止多发、漏发专项资金补贴。

（二）项目资金管理

2020 年末累计结余项目资金 1299567.94 元，建议一是收回闲置资金归财政统筹使用，二是教育部门在预算编制和执行环节，科学编制预算，及时支付项目结余资金，避免资金长期闲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评价结论

综上，我单位对镇平县 2020 年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包干补助资金项目评价结果为良，基本符合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规定要求。

镇平县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24 日

